#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簡上字第84號

上　訴　人　黃春吟
訴訟代理人　呂明坤律師
　　賴劍毅律師
被　上訴人　麥朱書
　　鍾芳達
　　黃錦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廖信益
000000000000000000
　　李金益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金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21日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84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㈠被上訴人於刑事偵查及審理中已自白犯罪，獲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復經刑事庭法官審酌其等「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為量刑，李金益、麥朱書、黃錦華、廖信益等4人因未據提起刑事上訴而均已確定在案，鍾芳達亦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自不容被上訴人於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中恣意推翻前詞。再者，被上訴人間既存在「Autonio Asia」平台（下稱系爭平台）上下線會員關係，而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謂視為共同行為幫助人，是否得以消極的

行為，對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成立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定之共同侵權行為?又本件涉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8條、第23條所定之構成要件，原判決明顯與刑案部分（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35號刑事判決）迥異，違背法律之基本精神，依一般社會觀念，足認已影響實質之公平或正義原則，並攸關廣大投資人因而遭經濟重大損失，原判決所涉之法律見解顯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㈡系爭平台實為冒用國際虛擬貨幣「Autonio」之一例，又因不法多層次傳銷組織利用系爭平台遂行金字塔組織吸金，其恐怖高額獎金之抽取，平台倒閉乃為必然，後加入之投資人因而遭經濟上之重大損失，但坐擁金字塔頂端之不法傳銷商則毫無風險、徒獲暴利，被上訴人之主要收入來源，係來自於招攬下線會員投資金額達3萬8,000美元時，可自其等所招攬之下線會員之投資總額中獲取0.1%至0.4%與階段之商品、服務無關之流量僅金，介紹他人參加可獲得之佣金（流量獎金）。被上訴人於民事第一審審理程序雖否認有詐欺犯行，然並不爭執刑事判決認定其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8條犯同法第29條第1項之非法多層次傳銷罪，應認被上訴人已自認共同犯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9條第1項之非法多層次傳銷罪，被上訴人既未撤銷自認，更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自認之內容與事實不符，則原法院無論依「刑事被告自白犯罪所生之禁反言原則」法則，或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3項關於撤銷自認之規定，均應認被上訴人自認之事實為真，並以之為裁判之基礎，原判決卻以上訴人仍有獲利為由，率認系爭平台非屬變質之多層次傳銷，不適用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8條及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規定，自屬消極不適用法規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

二、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其上訴利益逾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提起第三審上訴或抗告，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前項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

者為限；為裁判之原法院認為不應許可者，應以裁定駁回其上訴或抗告，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第436條之3第1、2、3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判決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不包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不當、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形在內（最高法院115年度台簡上字第18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刑事判決所為事實之認定，於獨立民事訴訟之裁判時，本不受其拘束，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為與刑事判決相異之認定，不得謂為違法（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2419號裁定意旨參照）。而所謂原則上之重要性，係指該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重大，有加以闡釋之必要而言。故必第二審裁判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且其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重大，始有准許上訴最高法院加以闡釋之必要。

三、經查，被上訴人雖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簡字第235號判決共同犯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9條第1項之非法多層次傳銷罪，然民事判決本不受刑事判決拘束，應獨立認定事證，被上訴人於本件民事事件審理中否認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行為，原判決依兩造提出之書狀、證據、陳述，參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結果，敘明判斷之依據，而為與刑事判決相異之認定，於法並無不合。再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所規定之「自認」，必須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不利於己之事實，在訴訟上承認其為真實或積極而明確的表示「不爭執」始足稱之，此與同法第280條第1項所規定之「視同自認」，係指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消極的不表示意見或不陳述真否意見之「不爭執」，法律擬制其為「自認」，該當事人得因他項陳述而可認為爭執之情形未盡相同。又當事人在刑事案件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本未可與民事訴訟法第279條所謂之自認同視，又尚須審究其與實際

情形是否相符，依自由心證以為取捨之依據（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988號裁判要旨參照）。查被上訴人於民事第一審審理程序中，並未見有**承認或明確表示不爭執**犯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9條第1項之非法多層次傳銷罪之情形，且其等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追復為爭執之陳述，自不生視同自認之效力，更無撤銷自認之問題，上訴人主張原判決未以被上訴人自認之事實為裁判之基礎，有適用法規錯誤之情形等語，尚屬無據。至上訴人其餘所陳理由，均係就原判決認定事實、取捨證據加以指摘，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所涉及之法律見解亦不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有待最高法院加以闡釋之情事，依前揭說明，其上訴自不應許可，當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不應許可。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第3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永輝

法　官　譚德周

法　官　劉佩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黃忠文